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 况	15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38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债券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3、发行总额：40亿元，其中2年期品种为12亿元，5年期品种为28亿元。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获准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完毕。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分为2个品种，分别为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0%，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72%。2年期品种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固定不变。5年期品种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中，5 年期品种，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 2018 年 11 月 1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11 月 1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2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 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 2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5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 2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 2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5 年期品种，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公司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发行未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 5 年期品种，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0、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虹

电话：021-22011701

传真：021-22011790

电子信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8 日

总股本金额：315,272.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35XN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域汽车

股票代码：600741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asco-group.com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主营业务：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拖拉机等农用机械整机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配件组装（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始终坚持“零级化、中性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密切跟踪国内汽车市场产销变化趋势，牢牢把握消费结构升级、自主品牌崛起等发展机会，及时做好产品品种和产能结构调整，不断深化精益管理，着力提高运营效率，在国内汽车市场总体增速放缓情况下，公司依然保持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克服欧美汽车市场波动影响，着力推动汽车内饰、轻量化铸铝等国际业务的深度整合，注重发挥国内外业务协同作用，在获取全球业务定点方面取得实效，国际经营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2017 年，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4.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7%。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外饰件	904.33	773.57	14.46	9.99	9.69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金属成型和模具	82.15	71.21	13.32	24.57	26.77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功能件	290.59	248.03	14.65	13.67	13.62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电子电器件	42.42	35.29	16.80	30.39	31.35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热加工件	10.12	8.77	13.38	-5.66	-1.23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合计	1,329.61	1,136.87	14.50	12.01	11.96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22.76	864.49	15.48	13.56	13.44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国外	306.84	272.38	11.23	7.13	7.50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合计	1,329.61	1,136.87	14.50	12.01	11.96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进“中性化”战略，充分发挥各类业务在质量、服务、技术、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市场开拓，与广汽乘用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北汽集团、长安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整车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客户结构进一步完善。2017年，按汇总口径统计，公司营业收入的43.2%来自于上汽集团以外的整车客户，与2016年基本持平。

三、 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资产总计	12,337,262.65	10,761,171.35	9,098,293.26
负债合计	7,343,834.84	6,176,806.14	5,387,72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28,355.94	3,809,676.86	3,065,60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427.81	4,584,365.21	3,710,573.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述后)	2015 年度 (重述后)
营业总收入	14,048,725.05	12,429,581.30	10,549,940.63
营业利润	1,030,508.07	938,854.08	770,845.54
利润总额	1,049,227.96	986,078.18	833,577.38
净利润	913,085.92	858,232.69	738,539.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392.29	607,575.86	523,256.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述后)	2015 年度 (重述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11.81	1,137,528.68	663,08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34.25	-226,722.17	-117,59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23.71	131,087.85	-506,713.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03.93	1,044,620.26	39,385.3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3）第 0395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 40 亿元，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承销费和保荐费等费用共计 0.238 亿元，公司净募集资金 39.76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25 亿元资金用于收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股权，14.762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4.762
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否	25.00
总计		39.762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 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 2 年期品种“13 华域 01”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5 年期品种“13 华域 02”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次债券 2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 2 年期品种“13 华域 01”的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5 年期品种“13 华域 02”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 2 年期品种“13 华域 01”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完成本金兑付并已摘牌。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 华域 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3 华域 0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支付了 5 年期品种“13 华域 02”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2017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17 年，本次债券或发行人未发生以下事项：

-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